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十點整
貳、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 中興大學推廣校區(中科校區)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43,609,1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60,97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500,000 股之 83.0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廖育斌、華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耀文、英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思群、江向才、洪三山、張延任等 6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 席：董事長 廖育斌

記 錄：涂雅婷

肆、 會議內容：

- 一、 宣布開會：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648,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7,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詳如附件四)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本公司淨值 100%，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無股東提問，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至附件九，敬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71428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56,250,000 元，以及股票股利每股 1.428571 元，共計新台幣 75,000,00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三)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現金股利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合計數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認列之。

(四) 提請 承認。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1,842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89,757,299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1 年度)	3,095,839	
小計		292,853,13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285,31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8,09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4,881,570
減：分配現金股利	-56,250,000	
減：分配股票股利	-75,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131,250,00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3,631,570

董事長：廖育斌
總經理：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五、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規劃，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數，每股無償配發 0.1428571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提請 決議。

股東戶號 459 發言:可以說明一下，我們增資比較大概的用途會用在哪裡?

董事長回覆:我們增資是準備要擴增 OLED 的第三條線所需的資金。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609,1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43,609,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856 權)	99.99%
反對權數 6 權 (含電子投票 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 權 (含電子投票 111 權)	0.0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59 發言:請問增資產線的產能，大概會貢獻多少的營收金額?

董事長回覆:投入金額大約是三億元左右，產出的營收要看各產品的配比，大概會在八億元左右。

七、 散會(同日十時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尊敬的華凌光電股東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公司過去一年的支持和信任。華凌光電在遭遇眾多外部因素的挑戰下，不斷調整營運策略，並全力以赴地努力經營，取得了一張令人矚目的台幣 29.99 億元新高營收成績單。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獲得幾項重要的指標性成果，例如在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成功登錄興櫃，以及在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長廖育斌博士獲頒「第四十屆國家經理獎」。這些成就代表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結果，亦是邁入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的證明。

民國一一一年是全球顯示器產業面臨眾多挑戰的一年，其中包括俄烏戰爭未歇、COVID 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各國通膨議題擴大，以及新興技術的競爭等等。儘管這些外部因素帶來了不少不利影響和挑戰，但華凌光電仍能夠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市場中，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我們還引進了更多優秀的國際人才，調整行銷策略，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實現了持續增長的目標。在民國一一一年，是我們豐收的一年，創造 25 年來最高的營收紀錄。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帶來更好的回報。以下是華光電民國一一一年的營運報告。

二、營業報告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 2,999,262 仟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761,361 仟元，成長 34.02%；盈餘方面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289,85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73 元，亦較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61,863 仟元及每股稅後盈餘 1.54 元大幅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9.49%	7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1%	97.98%
	速動比率(%)	77.48%	5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0%	3.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6%	10.98%
	每股盈餘(元)	5.73 元	1.54 元

4.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持續提升華凌產品的競爭力並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除了現有產品的研發製造外，我們也持續投入研究創新發展。每年我們會持續提撥營收的 3~5% 作為研發預算，並秉持技術與堅持是成功的根本，透過不斷地推陳出新，以強化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我們致力成為全球客戶顯示器解決方案信任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客戶提供領先市場的創新產品。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 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
- (2) 導入自動化生產及不斷優化各產品線製程，以提升營運效率。
- (3) 落實 ISO 品質管理精神，持續提升員工技能及產品品質。
- (4) 完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2. 營業預期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華凌為因應客戶需求及產業發展，設有台灣中科、中國江蘇及中國東莞三個生產基地，以擴大生產規模，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全面改善製程以提升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持續成長為目標。

為強化國際佈局，華凌設立美國及歐洲子公司，提供當地客戶服務及開發潛在客戶。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年優良經營實績，與客戶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華凌將持續提供卓越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和拓展業務，確保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向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二、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

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五、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二、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四、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二、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五、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三、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四、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 五、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之一條、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之二條、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二、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本守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宜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

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五

茲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華凌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581,938 仟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並試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件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附件五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六



華凌光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5,346	24	\$ 284,58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2,152	5	71,83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14,644	1	9,6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50,325	11	303,57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	-	9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2,951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581,938	25	547,90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274	2	72,64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4,755</u>	<u>68</u>	<u>1,294,11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196	-	18,5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803	1	17,2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376	-	11,6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27,723	14	386,71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5,445	6	155,18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83,538	4	83,818	4
1780	無形資產	976	-	1,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7,576	3	86,1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9,390	4	73,9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3,023</u>	<u>32</u>	<u>834,89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57,778</u>	<u>100</u>	<u>\$ 2,129,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17,174	18	\$ 489,221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9,726	2	72,440	3
2150	應付票據	25,144	1	8,9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93,412	17	467,41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3,799	8	167,84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750	2	9,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660	1	24,2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3,767	3	78,4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42	1	2,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6,774</u>	<u>53</u>	<u>1,320,757</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24,693	1	48,0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367	1	1,9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3,862	3	104,84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038	1	18,3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960</u>	<u>6</u>	<u>173,17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02,734</u>	<u>59</u>	<u>1,493,935</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25,000	22	5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66,078	3	35,4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95	2	31,5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6	-	3,5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086	14	70,387	3
3400	其他權益	(4,444)	-	(7,24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52,941</u>	<u>41</u>	<u>633,685</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03	-	1,383	-
3XXX	權益總計	<u>955,044</u>	<u>41</u>	<u>635,068</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57,778</u>	<u>100</u>	<u>\$ 2,12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七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999,262	100	\$ 2,237,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2,182,338</u>	<u>73</u>	<u>1,765,94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816,924</u>	<u>27</u>	<u>471,95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54	4	98,310	4
6200	管理費用	225,317	7	186,1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1	4	101,4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2,346</u>	<u>-</u>	<u>4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5,258</u>	<u>15</u>	<u>386,37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51,666</u>	<u>12</u>	<u>85,5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711	-	16,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621)	-	(27,86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9,042)	(1)	(16,2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1,845	-	1,963	-
7100	利息收入	1,885	-	559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附註二二）	<u>46,222</u>	<u>2</u>	<u>(3,0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00</u>	<u>1</u>	<u>(28,231)</u>	<u>(1)</u>

（接次頁）

附件七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666	13	\$ 57,3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04,810</u>	<u>3</u>	<u>(4,51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856</u>	<u>10</u>	<u>61,86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3,870	-	(3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6)	-	8,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774)	-	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7	-	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2,785)</u>	<u>-</u>	<u>(1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42</u>	<u>-</u>	<u>8,7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798</u>	<u>10</u>	<u>\$ 70,64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757	10	\$ 61,84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u>	<u>-</u>	<u>16</u>	<u>-</u>
		<u>\$ 289,856</u>	<u>10</u>	<u>\$ 61,863</u>	<u>3</u>

(接次頁)

附件七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649	10	\$ 70,6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	-	10	-
8700		<u>\$ 295,798</u>	<u>10</u>	<u>\$ 70,64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73</u>		<u>\$ 1.54</u>	
9850	稀 釋	<u>\$ 5.70</u>		<u>\$ 1.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八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	\$ 33,356	\$ 31,009	\$ 3,526	\$ 39,378	(\$ 10,356)	(\$ 5,981)	\$ 490,932	\$ 838	\$ 491,7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2	-	(53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000)	-	-	(30,000)	-	(3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1,847	-	-	61,847	16	61,86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	410	8,687	8,791	(6)	8,7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541	410	8,687	70,638	10	70,64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115	-	-	-	-	-	2,115	535	2,6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	35,471	31,541	3,526	70,387	(9,946)	2,706	633,685	1,383	635,0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4	-	(6,15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000)	-	-	(32,000)	-	(32,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9,757	-	-	289,757	99	289,85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6	11,142	(8,346)	5,892	50	5,942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853	11,142	(8,346)	295,649	149	295,798
E1	現金增資	25,000	30,000	-	-	-	-	-	55,000	-	5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07	-	-	-	-	-	607	571	1,17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5,000	\$ 66,078	\$ 37,695	\$ 3,526	\$ 325,086	\$ 1,196	(\$ 5,640)	\$ 952,941	\$ 2,103	\$ 955,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九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4,666	\$ 57,35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735	103,878
A20200	攤銷費用	1,261	6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46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	-	(525)
A20900	財務成本	19,042	16,25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5)	(559)
A21300	股利收入	(45)	(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8	2,6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845)	(1,9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	15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5,881	12,437
A29900	減損損失	-	27,3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859)	(6,7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25
A31130	應收票據	(4,916)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55,099	(122,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	(386)
A31200	存 貨	(53,012)	(198,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4	(18,747)
A32130	應付票據	16,135	(15,527)
A32150	應付帳款	(75,872)	15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04	1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32,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090	58,1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	5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51	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83)	(13,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69)	(14,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774</u>	<u>31,008</u>

(接次頁)

附件九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84)	(\$ 4,3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27)	(24,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7)	(1,7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9	1,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	(1,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25)	(9,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83)	(39,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67,784	281,67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640,495)	(214,74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5,000	51,6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3,046)	(91,0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17)	(30,653)
C04500	支付股利	(32,000)	(30,000)
C04600	發行新股	55,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374)	66,8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44	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0,761	59,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85	225,3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346	\$ 284,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附件十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5.2.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5.2.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依法規修正條文</p>
<p>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則不在此限。</p>	<p>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則不在此限。</p>	<p>依法規修正條文</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附件十二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u> <u>1、有機電激發光(OLED)顯示器模組。</u> <u>2、電子紙(E-Paper)顯示器模組。</u> <u>3、液晶顯示器模組。</u> <u>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及代碼如下：</u>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u>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u>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三、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限園區外經營</u>)。</p>	<p>依中科管理局建議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中部科學園區內</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中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依中科管理局建議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興櫃掛牌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已登錄興櫃，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依現行制度修正內容</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u>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依證交法14之4修訂設立審計委員會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